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  
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  
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19-114-02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製作

# 問卷須知

##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財政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41006034 號公告開始本案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 11410060342 號函移送本部交本署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初步調查。本署完成調查後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貨物對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經本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經貿字第 11450200580 號函通知財政部，114 年 5 月 5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450037480 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署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

旨案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復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本署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署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 二、涉案貨物說明、產製國及其製造商等說明（以財政部最後調查認定公告為主）

- (一) 貨品名稱：特定熱軋扁軋鋼品(Certain flat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 (二) 貨品範圍：熱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未進一步加工且未經軋壓凸紋之扁軋鋼品。
- (三) 貨品規格：
  - 1、厚度：
    - (1) 捲盤狀：1.1 公厘（含）以上至 25.4 公厘（含）以下。
    - (2) 非捲盤狀：1.1 公厘（含）以上，但未達 6 公厘。
  - 2、成分：
    - (1) 以鐵為主；碳含量以重量計 2%（含）以下。
    - (2) 其他元素含量以重量計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64%、銅 1.50%、鋁 1.50%、鉻 2.18%、鈷 0.30%、鉛 0.40%、鎳 5.01%、鎢 0.30%、鉬 0.96%、鉍或鈿 0.10%、鈮 0.30%、鉛 0.30%。
    - (3) 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3、排除項目：具下列任一項特性或規格之扁軋鋼品，不屬於涉案貨物：
    - (1) 以重量計含至少 0.5%，但不超過 7%之矽及不超過 0.08%碳之合金鋼，亦可含不超過 1%之鋁，但不含其他元素之比例足使此鋼具有其他合金鋼之特性者。
    - (2) NK-KL24B 及 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 (3) ASTM 規範 A537 Class 2。
    - (4) JIS 規範 SPV490Q。
    - (5) SX105V G05。
    - (6) 非捲盤狀且符合下列任一規範及所訂規格者：

甲、 Grade EH32、EH36、EH40 及 EH47 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甲)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乙)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 公噸。

乙、 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 ABS、日本 NK 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丙、 EN 規範 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Z35、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S460NL-Z25、S460NL-Z35、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甲)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乙)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四)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2510103、72082510201、72082520101、72082520209、72082530109、72082530207、72082610004、72082620002、72082630000、72082710101、72082710209、72082720109、72082720207、72082730107、72082730205、72083610002、72083620000、72083630008、72083710109、72083710207、72083720107、72083720205、72083730105、72083730203、72083810000、72083820008、72083830006、72083910107、72083910205、72083920105、72083920203、72083930103、72083930201、72085210109、72085220107、72085230105、72085310000、72085320008、72085330006、72085410107、72085410205、72085420105、72085420203、72085430103、72085430201、72111320100、72111330108、72111340106、72111420109、72111420207、72111430107、72111430205、72111440105、72111440203、72111910008、72111920006、72111930004、72111940002、72111950009、72111960007、72253000009、72254000203、72254000908、72269100200及72269100905計 65項。

(五) 用途：應用於建築與結構工程、汽車工業、家電、鋼管油氣管線及高壓氣體容器等。

(六)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中國大陸。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安豐鋼鐵集團。

3、 已知之進口商：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寶和通商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114年9月15日，以本署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惟如財政部針對涉案國所有廠商之最後傾銷調查均為否定認定時，即無需回復本問卷。

####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分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署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之。

####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依題號編列附件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 八、實地查證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本署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署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者，本署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 十一、本署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楊琺茹、鍾子期、黎淑美

地址：臺北市100057中正區湖口街1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電話：02-2351-0271轉390、392、388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

##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14-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  
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購買同類貨物或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署。)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文件請併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聲明人：

公司

印鑑：

代表人：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7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	9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	12
第四部分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	18
第五部分 供應商 .....	21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	22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_\_\_\_\_

是，理由係\_\_\_\_\_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關係人是否涉及生產同類貨物、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之情事。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名稱	地址	構成關係人原因	關係人是否涉及以下情事(請勾選)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	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關係人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定義。

104. 請提供貴公司涉案貨物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名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說明：本部分所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指110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201.(一)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直接或間接(透過銷售代理商或仲介商)採購國內、涉案國及其他國家熱軋扁軋鋼品之情形。

(二)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採購不同來源之熱軋扁軋鋼品之比重變化及其變化原因，並說明主要供應商。

【請填附表201，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並請就熱軋扁軋鋼品之捲盤及非捲盤狀分別說明，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202.貴公司是否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中國大陸以外之其他國家)採購以財政部公告之65項稅則號列(詳見問卷須知)申報之進口品，但並不屬於涉案貨物範圍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

否。

是—請提供貴公司採購下述類別之熱軋扁軋鋼品的進口量及進口值(CIF)資料。

(一)厚度並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者：以稅則號別為72082520209、72082530207、72082710209、72082720207、72082730205、72083620000、72083630008、72083910205、72083920203、72083930201、72085410205、72085420203、72085430201、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111940002、72111950009、72111960007申報，惟該進口品的厚度並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例如「呈捲盤狀，且厚度小於1.1公厘者或厚度大於25.4公厘者」或「呈非捲盤狀，且厚度小於1.1公厘者或厚度大於等於6公厘者」等？如是，請提供貴公司該進口產品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及其進口量及進口值(CIF)。若稅則號列在此期間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稅則號別	國別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3年 上半年	114年 上半年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二)以重量計碳含量超過2%以上者：以稅則號別為72082510103、72082610004、72082710101、72082710209、72083710109、72083710207、72083810000、72083910107、72083910205、72085210109、72085310000、72085410107、72085410205、72111320100、72111420109、72111420207、72111910008、72111940002申報，惟碳含量非屬於涉案貨物範圍(如碳含量大於2%)？如是，請提供貴公司該進口產品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及其進口量及進口值(CIF)。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稅則號別	國別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3年 上半年	114年 上半年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三)厚度或含碳量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者：以稅則號別為72082510201、72083610002申報，惟厚度或含碳量非屬於涉案貨物範圍，例如「呈捲盤狀，且厚度小於1.1公厘者或厚度大於25.4公厘者」、「呈非捲盤狀，且厚度小於1.1公厘者或厚度大於等於6公厘者」或「碳含量大於2%者」？如是，請提供貴公司該進口產品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及其進口量及進口值(CIF)。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稅則號別	國別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3年 上半年	114年 上半年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四)含合金成分之熱軋扁軋鋼品而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者：以稅則號別為72253000009、72254000203、72254000908、72269100200、72269100905申報，惟非屬於涉案貨物範圍，例如「呈捲盤狀，且厚度小於1.1公厘者或厚度大於25.4公厘者」、「呈非捲盤狀，且厚度小於1.1公厘者或厚度大於等於6公厘者」或「碳含量大於2%，其他元素含量比例超過標準者」？如是，請提供貴公司該進口產品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及其進口量及進口值(CIF)。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稅則號別	國別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3年 上半年	114年 上半年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五)以本案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申報，惟係屬於財政部公告的排除項目（詳見問卷須知「二、涉案貨物說明」項下(三)之3、排除項目）？如是，請提供貴公司該進口產品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及其進口量及進口值(CIF)。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稅則號別	國別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3年 上半年	114年 上半年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說明：本部分所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指110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於熱軋扁軋鋼品市場上，位於何種銷售層次（選出所有適合的答案）？

- 最終使用者
- 批發商
- 經銷商
- 其它 \_\_\_\_\_

302.若貴公司為熱軋扁軋鋼品之經銷商或轉售商，請說明貴公司客戶之主要型態？  
（如建築結構業、汽車業、壓力容器業、機械業、管線業、泛冷軋產品製造商、剪裁加工業等）

303.若貴公司為熱軋扁軋鋼品之最終使用者，請列出貴公司以熱軋扁軋鋼品為材料製成之前3大產品及其所占成本百分比。（以113年資料為基礎）

項次	最終產品名稱	熱軋扁軋鋼品所占成本百分比
1		
2		
3		

304.若貴公司為熱軋扁軋鋼品之最終使用者，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熱軋扁軋鋼品之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

305.若貴公司為熱軋扁軋鋼品之最終使用者，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市場上對貴公司最終產品之需求是否有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此項改變的主因，並解釋是否由於需求之改變，因而影響貴公司採購方式。

306. 前述貴公司之最終產品，是否有任何替代品？

否。

是——請說明。另請說明該類替代品對於貴公司最終產品銷售，以及對熱軋扁軋鋼品之採購有何影響。

307.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或國外）對熱軋扁軋鋼品需求有何變化？影響此項需求改變之主因為何？

不變。

增加，主因 \_\_\_\_\_

減少，主因 \_\_\_\_\_

其他（請敘明） \_\_\_\_\_

308.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影響熱軋扁軋鋼品在國內市場之供給因素（例如原料、能源、勞力取得或價格改變；運輸條件；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科技；出口市場；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有改變。並請針對改變時間長短、涉及因素及該改變對貴公司出貨量與價格之影響，分別說明。

309. (一) 熱軋扁軋鋼品在其最終用途上是否有替代品（即在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與熱軋扁軋鋼品相當）？

否。

是——請說明該些替代品。若熱軋扁軋鋼品有多種最終用途，請針對每種用途列出其替代品。

(二)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上述替代品之數量或種類是否有任何改變？

否。

是——請說明。

(三)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熱軋扁軋鋼品之替代品價格是否曾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

(四) 此種改變是否讓貴公司改買熱軋扁軋鋼品之替代品？

否。

是—請說明。

310. 熱軋扁軋鋼品市場是否有其獨特之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

否

是—請說明，並估計該週期之長短。

311. 貴公司之主要競爭者為何？

312. 貴公司及貴公司顧客採購熱軋扁軋鋼品時是否會指定生產商？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3. 貴公司及貴公司顧客採購熱軋扁軋鋼品時是否會指定原產國？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原產國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4. (一) 貴公司進行熱軋扁軋鋼品採購之頻率如何？

每天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他（請敘明）\_\_\_\_\_

(二) 貴公司預期上述之採購頻率在未來2年是否會有變化？

否  是—預期其將如何變化？發生變化之原因為何？

315. 貴公司在採購前通常會與多少個供應商洽談？

316.貴公司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更換供應商？

否。

是—請列出供應商名單，同時說明貴公司更換供應商的原因。

317.（一）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是否發現有新的熱軋扁軋鋼品供應商（不管是國外還是國內）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敘明公司名稱，並說明您如何得知此家公司。

（二）承上題，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會有新的熱軋扁軋鋼品供應商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說明。

318.請依序列出貴公司考量熱軋扁軋鋼品供應商之3項主要因素（如產品取得難易程度、供貨穩定性及可靠性、交貨或付款條件、合約、價格、品質、習慣、包裝、供應商產品線、技術支援及服務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19.貴公司認為，認定熱軋扁軋鋼品之品質時，主要考量因素為何？

320.請說明價格是否為貴公司決定採購之首要因素？

是。

否—請說明。

320-1.貴公司是否經常購買以最低價格報價之熱軋扁軋鋼品？

經常 通常 有時 從未

321.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有生產商、進口商、購買者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曾影響熱軋扁軋鋼品之國內批發價？

否。

是—請敘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影響價格之時期，以及為何該公司之行為係價格變化之主因。

322. (一) 請說明貴公司購買的熱軋扁軋鋼品價格是否經常變動？其變動幅度如何？

(二)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知悉供應商價格之變化？

(三) 請說明銷售條件係由供應商單方決定或由貴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決定？

供應商單方決定

貴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決定

(四) 請說明貴公司採購熱軋扁軋鋼品通常之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CI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及幣別：\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五) 請就自國內採購、自涉案國進口及自其他國家進口，分別說明貴公司採購熱軋扁軋鋼品之運費如何計算？

(六) 若貴公司有自涉案國或其他國家進口熱軋扁軋鋼品，請說明貴公司進口該產品從我國海關至貴公司所發生的費用（例如進口關稅、貨物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營業稅、港口卸貨、報關、倉儲、運輸等費用），並請估算前開費用約占進口CIF價格之百分比，以及詳細說明估算基礎（例如，每公噸涉案貨物平均費用如何計算與分攤）。

323. (一) 請說明與供應商間之價格通常如何決定？供應商是否提供貴公司價格表？若是，請說明價格表折價之銷售比例。

(二) 貴公司是否要求供應商，就其所售之熱軋扁軋鋼品之品質、物理或化學性質、效果或其他性質，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否。

是—請說明原因。

(三) 請簡單說明貴公司審核新供應商資格時所考量的因素（如產品品質、供應商之可靠程度等），以及預估一家新供應商要通過資格審核所需的時間。

(四) 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有任何國內或外國生產商，無法通過貴公司之審核，或是否曾有生產商失去其已經審核通過之資格？

否。

是—請敘明該些公司、其所隸屬之國家及無法通過資格審核之原因。

324.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有供應商無法供應熱軋扁軋鋼品予貴公司。

否。

是—請說明該供應廠商名稱、無法供應之日期及理由。

325. 請說明國產與涉案國之熱軋扁軋鋼品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之採購決策？

否。

是—請具體說明（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6. 請說明國產與非涉案國之熱軋扁軋鋼品間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之採購決策？

否。

是—請具體說明（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7. 請說明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熱軋扁軋鋼品間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具體說明（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 第四部分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說明：本部分所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指110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401.熱軋扁軋鋼品之規格是否依最終用途之應用而異？如可能，請就熱軋扁軋鋼品之捲盤及非捲盤狀分別說明。

否。

是—請列出各種最終用途材料規格。若規格依供應商不同而異，則請列出各供應商之產品規格，並註明其原產國。

402.國產與涉案國之熱軋扁軋鋼品，是否應用於相同用途？如可能，請就熱軋扁軋鋼品之捲盤及非捲盤狀分別說明。

是。

否—請說明。

403.國產與非涉案國之熱軋扁軋鋼品，是否應用於相同用途？如可能，請就熱軋扁軋鋼品之捲盤及非捲盤狀分別說明。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4.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熱軋扁軋鋼品，是否應用於相同用途？如可能，請就熱軋扁軋鋼品之捲盤及非捲盤狀分別說明。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5.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訂購熱軋扁軋鋼品，是否會特別指定生產國？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顧客比較喜歡訂購之國家（包括涉案國及涉案國以外之國家），並說明該國熱軋扁軋鋼品較受歡迎之原因。

406.某些等級/種類/規格之熱軋扁軋鋼品產品是否僅特定來源(包括：國內生產廠商、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能供應？如可能，請就熱軋扁軋鋼品之捲盤及非捲盤狀分別說明。

否。

是—請說明該特定來源及產品等級/種類/規格。

407.(一)請就我國、涉案國以及非涉案國等各來源之熱軋扁軋鋼品價格進行比較，依價格高至低進行排列（請就您熟悉之所有國家組合作答）。

本國與涉案國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本國與非涉案國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涉案國與非涉案國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二)請依價格高至低進行排列（請就您熟悉之所有國家作答）。

---

408.若貴公司可以較低價格購買進口產品，貴公司是否會轉而購買進口產品？

否。

是—與貴公司目前購買熱軋扁軋鋼品價格相較，若要購買進口品，其降幅為何始有吸引力？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409. (一)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熱軋扁軋鋼品之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品價格變動幅度各為何？

(二) 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熱軋扁軋鋼品之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品的平均交貨期間各為何？

410.請就我國與涉案國及非涉案國所生產之熱軋扁軋鋼品進行比較，依優劣次序給予序位，1為最優，兩國產品相同時可給予相同序位。（註：價格「較優」係指「較低」。例如，國產品與涉案國產品比較，如國產品評為「較優」，係指其價格比涉案國為低。）

項目	我國	涉案國	非涉案國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411.請就下列因素，勾選貴公司採購熱軋扁軋鋼品時，所考慮因素之重要性評等。

因素	非常重要	重要	較不重要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請載明)：			

## 第五部分 供應商

說明：本部分所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指110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501.請提供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熱軋扁軋鋼品之前10大供應商，並計算各供應商在113年占貴公司熱軋扁軋鋼品購買量之百分比。

	公司名稱	購買百分比	
		捲盤	非捲盤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601.請貴公司就所知，針對熱軋扁軋鋼品於以下各市場有關供需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以及未來預測。

(一) 國內市場；(二) 涉案國(中國大陸)市場；(三) 全球市場。

602.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及國際對熱軋扁軋鋼品之供需會有變化？

否。

是—請說明並提供支持貴公司預期之資料。

603. 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 (一) 請說明國際經濟情勢（例如美中貿易戰，以及俄烏戰爭、以哈衝突與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風險）如何影響貴公司對國產及進口熱軋扁軋鋼品之採購？
- (二) 請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貴公司採購國產或進口熱軋扁軋鋼品（包括運輸成本或缺工、缺櫃、塞港等）有何具體影響？
- (三) 請說明美國關稅新政（包括對等關稅及232措施）對貴公司同類貨物採購的影響。

**【答卷結束，請另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署，俾利公開閱覽。】**